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已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026）。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停牌日期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030、031、0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栋梁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栋梁新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100%的股权。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已开始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评估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项目法律顾问。上述四家中介机构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当中。

目前，公司与交易方就资产购买、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等重要交易条款及相关协议正在商讨过程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比较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 100%以上。万邦德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布较广，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审计、评估数据尚未确定。由于交易合同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而这些条款往往需要以审计评估数据为前提，因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目前，公司正在与拟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的机构进行协商，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确定认购意向，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无法在原预期内完成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若此项议案没有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